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公司简况

公司法定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CHANGHONG ELECTRCE CO.LTD
英文缩写：CHANGHONG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跃进路 4 号
邮政编码：621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润峰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机构：宣传部
联系电话：(0816)2411294
公司咨询服务机构：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411401 2411378
传真：(0816) 2337518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
1、主营业务收入	6764383146.4	4273980823.51	58.27
2、净利润	1150713998.10	707222988.03	62.17
3、总资产	6413782013.09	311988525.47	106.10
4、股东权益	3052181030.96	146945391.65	107.70
5、每股收益	2.28	2.97	-23.23
6、每股净资产	6.03	6.18	-2.43
6、净资产收益率	37.70%	48.13%	-21.67
7、股东权益比率	47.59%	47.22%	0.80

注：股本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三、公司业务回顾

1、一年来经营情况

1995 年是长虹取得辉煌成果的一年，是公司抓机遇、奋力拼搏、实现大发展的一年。面对彩电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的形势，全体长虹人紧紧围绕“三重点、一落实、促销售、抓效益”的方针，在风云变幻的市场中，以质量至上、服务配套为销售宗旨，调整产品结构，全年共生产各种型号的“长虹牌”9888 台，其中彩电 3051888 台，黑白电视机 208000 台；共销售彩电 2917995 台、黑白电视机 208000 台；实现销售收入 67.64 亿元(不含税)，实现税后利润 11.51 亿元。

1995 年度，长虹牌彩电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由 1994 年的 17%上升到 1995 年的 22%。在 1995 年第 50 届国际统计大会上，公司荣获“中国彩电大王”、“中国最大彩电基

地”殊荣，董事长兼总经理倪润峰先生被授予“经营管理大师”称号。公司在全国电子行业排名中，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税后利润均居同行业第一名。

2、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 1995 年度工作计划，1995 年计划完成彩电 260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55.56 亿元(不含税)、实现税后利润 7.65 亿元。95 年实际生产各型彩色电视机 305.1888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67.64 亿元(不含税)、实现税后利润 11.51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55.87%、58.27%、62.71%，分别为计划的 117.38%、121.74%、150.46%，全面超额完成上届股东大会制订的方针目标。

1995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均轻上年出现不同程度的负增长，这主要是公司在报告年度内实施了送配股方案，公司总股本较去年增加所致。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1)、数字彩电项目：计划投资 2.0 亿元，实际投资 5003.4 万元。

(2)、卫星接收机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实际投资 257 万元，96 年继续进行投资。

(3)行输出项目：计划投资 4000 万元，实际投资 579 万元，95 年实现行输出 100 万只，96 年将根据已签合同(折合人民币 2397.192 万元)继续进行投资。

(4)印制板项目：计划投资 3800 万元，实际投资 3144 万元。

(5)高频器件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95 年底尚未进行投资，该项目 96 年进行全面投资。

(6)、彩电技改项目：计划投资 1.66 亿元，实际投资 1.596 亿元，95 年追加投资后达到年产 350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为流动资金，配股金实际投向及金额与《配股说明书》不相符部分，董事会提请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本变化及股本结构情况

1、股本结构情况：(单位：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95 年末数	比例%	94 年末数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持股	28688.4384	56.77	16875.552	70.96
2. 社会法人持股	1546.116	3.06	909.48	3.82
3. 社会公众持股				
其中：受让转配	4843.4239	9.58		
小计	35077.9783	69.41	17785.032	74.78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				
人民币普通股	15458.5082	30.59	5996.844	25.22
(三)、股份合计	50536.4865	100.00	23781.876	100.00

注：社会公众受让转配未流通股份 4843.4239 万股中，包括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转配红股 397.1659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部分转配红股予以锁定。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营长虹机器厂	28688.4384	56.77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1322.7593	2.62
绵阳市金建服务公司	204.00	0.4
绵阳市新皂化工总厂	81.60	0.16
绵阳市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71.40	0.14

注：公司最大的前十名股东中有五名为社会公众股东，但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申报限额。

3、年末股东数量：截止 95 年末(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109971 名，其中社会公众股东 109910 名，法人股东 61 名。

4、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持股情况(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倪润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9480	16505
余光银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9720	16923
卓荣邦	董事兼副总经理	8640	15042
韩培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280	19639
袁邦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8160	14207
杨绪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8160	14624
姚富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280	19639
陈文旭	董事	3600	6268
蒋志东	监事长	10800	18803

汪：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是因公司在报告年度内进行配股所致。

2、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星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监事会亦同意何琼芳女士、贾玉泉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有关董事、监事变更事宜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到会股东 59 人。代表股权 1808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程。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报告和解答，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199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99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994 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1995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199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199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2、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情况说明

(1). 1995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量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召开 1994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议程及有关文件资料等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 1995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 1995 年

度增资配股方案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3). 1995 年 6 月 28 日日开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重点研究市场，对市场营销进行决策。

(4). 199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扩大)会议，主要分析研究目前的经济形势、彩电市场前景与现状以及公司面对市场竞争的对策与措施，会议同时讨论并接受了张星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报告期内增资配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15 号文的批复，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6 日，实施了 95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 10：2.5 的比例配股，社会公众股东按 10：2.5 的比例配股外还可按 10：7.41 的比例受让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配股价为 7.35 元 / 股，配股权转让费 0.20 元 / 股。1995 年 7 月 25 日、26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7 月 31 日——8 月 11 日为本次配股的交款日。为了充分尊重股东的权益，公司又于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两次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交款延期公告》，8 月 16 日配股延期交款结束。本次配股共计募集资金：42606.72 万元(已扣承销费)，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到位配股资金 39217.65385 万元，余下配股资金已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本次股份变动报告于 1996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4、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使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公司根据《公司法》，在公司章程原有基础上，作了相应的调整和补充：根据公司现有股本结构，调整了《股份及股票》章节，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财务会计与审计》等章节进行了补充完善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得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5. 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星金先生辞去公司已事职务，公司监事会亦同意何琼芳女士、贾玉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有关董事、监事变更事宜将提交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报告期内的分红派息情况

根据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的 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长虹股票于 8 月 18 日进行了股权登记，8 月 21 日长虹股票除权。

长虹股票在 95 年 8 月 21 日送股除权后，发生了因转配红股流入二级市场的“长虹事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公布了对“长虹事件”的调查处理结果，并责成我公司对内部证券事务进行整顿、切实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了上述两项工作。

7、公司于 1995 年 7——8 月实施了增资配股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81.876 万元变更为 50536.4865 万元。

8、董事会关于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1995 年度利润预分方案：199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0,713,998.10，加上去年末分配利润 14,846,562.5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合计 1,165,560,560.64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

发展规划和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 1995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15,071,399.81 元；
 - (2) 按 1995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 10% 计提法定公益金 115,071,399.81 元；
 - (3) 按 1995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 62%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713,442,678.82 元；
 - (4)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送红股 3 股。
- 未分配利润 19,829,136.2 元，结法下年度分配。

9、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子公司与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中外合资四川长虹新艺电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 FBT 产品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公司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章程规定本公司拥有所有者权益：70.17% (根据合同规定将于 1997 年全部完成投资)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经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刘贵彬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会师业一(1996)第 148 号]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

1) 坏帐准备

决算日，按应收帐款帐户余额的 3% 计提坏帐准备。除应收帐款外的其它债权按实际确认坏帐款计入管理费用。

2)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四项对外长期投资，其中对中华通信系统公司、华夏证券公司、香港嘉陵公司的投资比例均在 20% 以下，故均采用“成本法”核算；只有对四川新艺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占 62.91%，但该公司在 95 年度下半年才开始试生产。

3)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国营长虹机器厂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从 1992 年 4 月起按 50 年期限平均摊销。

4) 税项

税种	税率	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	15%	应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四)、财务报表项目的数据分析

1、应收票据本公司“应收票据”199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434,469,847.86 元，由 864 家客户开出。

2、应收帐款

本公司“应收帐款”199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共 461 户计 192,270,656.92 元，帐龄如下：

帐龄	户数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47	191,409,516.58	99.55
1 年至 2 年	14	861,140.34	0.45
	461	192,270,656.92	100.00

3、预付帐款

本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帐款”余额 88,396,843.49 元，共计 183 户。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3,066,889.86 元，共计 31 户。

5、存货

项目	金额(元)
原材料	483,525,815.81
在途材料	28,358,674.53
在产品	57,665,665.66
产成品	949,360,506.19
低值易耗品	692,496.78
委托加工材料	577,639.85
合计	1,520,180,798.82

6.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金额(元)	投资比例(%)
中华通信系统公司	15,000,000.00	9.02
华夏证券公司	5,000,000.00	0.50
香港嘉陵公司	7,818,966.53	6.67
四川长虹新艺电工有限公司	20,540,909.34	62.91
合计	48,359,875.87	

7. 应付票据

本公司 1995 年度 12 月 31 日共对 210 家客户开出应付票据，余额合计 1,072,031,330.87 元。

8. 应付帐款

本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余额为 206,121,997.99 元，计 470 户。

9. 预收帐款

本公司 199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帐款”余额为 292,020,360.28 元，计 1284 户。

10. 未付股利

本公司年初“未付股利”为：692,451.80 元，系应付给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本年度公司董事会预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合计预分配股利为：202,145,946.00 元，全部自未分配利润中转入。其中红股股利 151,609,459.50 元，待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即转入股本。

11. 未交税金

本公司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未交税金”余额列示如下：(单位：元)

增值税	27,569,887.34
城建税	2,310,343.54

所得税	12,672,757.45
合计	42,552,988.33

12. 营业外支出(单位: 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51,549.85
捐赠支出*	3,710,000.00
滞纳金	13,564.09
其他支出	1,226,436.96
合计	5,101,550.90

*: 分别是赠绵阳市城市建设处(跃进路扩建 12,500,000 元, 绵阳市民政局救灾款 1,000,000 元, 西南工学院 100,000 元和四川省名牌奖励基金 110,000 元。

13. 投资收益

本公司 1995 年度投资收益额为 455,000.00 元, 与上年的 1,008,608.75 元相比减少了 553,608.75 元。

14. 未分配利润(单位: 元)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长率(%)
14,846,562.54	19,829,136.20	33.56

(五)、财务报表数字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部分项目说明

1、总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330,179.35 万元

(1)、流动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307,911.80 万元

- ①、应收票据增长 275.84%, 系销售商大量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与我公司结算。
- ②、应收帐款增长 47.60%, 主要因销售增加, 应收贷款亦有所增加。
- ③、其它应收款增长 92.75%, 主要是应收配股款和长虹新艺电工公司的材料款。

(2)非流动资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22267.55 万元

- ①、长期投资增长 45.47%, 系投资中华通信系统公司。
- ②、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47.00%, 因生产规模扩大, 增加了相应的生产设备。
- ③、累计折旧增长 82.87%, 因固定资产增大, 从而折旧金额相应增加。
- ④、在建工程增长 33.79%, 为扩大生产规模, 新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生产厂房。

2、总负债年末比年初增加 171906.69 万元

- (1)、短期借款增长 55.84%, 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 (2)、应付票携增长 623.33%, 主要系公司用商业汇票支付生产电视机用显像管的贷款。
- (3)、应付帐款增长 175.88%, 主要增加存货暂估转帐数, 原材料贷款未支付。
- (4)、预收帐款增长 193.89%, 因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销路好, 故商家愿意预付我公司电视机贷款。
- (5)、未交税金增长 147.88%, 因公司年底税金尚未清算, 按税法规定应于年后清算解缴。
- (6)、其它未交款增长 113.19%, 因税金尚未清算, 以税金为基数计交的应交款, 亦应于年后清其解缴。

3、股权益年末比年初增加 158272.66 万元。

- (1)、资本公积增长 361.24%, 系 95 年配股溢价收入。
- (2)、盈余公积增长 84.6%, 系 95 年度预分配增加。

(3)、未分配利润增长 33.56%，系 95 年度末分配利润。

八、其它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成都市红庙子街 60 号

公司法律顾问名称：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成都市督院街 30 号。

董事长兼总经理签名：倪润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